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项目-排水工程(高家硷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米脂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项目-排水工程(高家硷村)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米脂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米脂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建设项目-排水工程(高家硷村)新建排水渠、挡土墙等设施。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预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有效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零贰佰零叁元叁角叁分（¥10580203.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新 证书号码：陕2611113414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米脂县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所

承包人：陕西亨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27436810098R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561486629G

地 址：米脂县盘龙北路56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九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时代A座1208室

邮政编码：718100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法定代表人：段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6239734

电 话：029-8924421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账 号：26030101040009649

账 号：37000850090245025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 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13379491294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办通广企业孵化中心二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协调审批，费用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无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性有关技术规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年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年度计划开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新 证书号码：陕26111134143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和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招标限价，发生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的按照实际发生调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谢祺祥；

身份证号： 612728197709190211；

职 务： 副所长；

联系电话： 1889123226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米脂县盘龙北路5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做好施工日志；(2) 安全责任人，负责监督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3) 及时向发包人汇报施工现场情况。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协调水源、电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
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装订、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配合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齐全。

⑤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混凝土及砂浆。

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及与第三方纠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新；

身份证号：6101241986011512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113414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水安B20210001367；

联系电话：158297974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履约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联络、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申报、工程进度款申报、工程结算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处罚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给发包人20000元的损失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结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若有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验收规范则按新的验收规范执行）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通用合同条款、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经验收评估为“合格”或以上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布置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约定的还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护措施、工期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求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及工艺标准或材料品牌及其他特性；技术规范与标准规范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预审核定价格为准；④由于清单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或与图纸描述不符的，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重新组价调整其综合单价以预审核为准；⑤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有变化的，据实调整工程量。⑥设计变更、签证、清单漏项及量差等按实取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参照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或榆林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材料价格；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或榆林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中缺失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研，确认材料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专用条款11.1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11.1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等的调整按照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当因甲方原因导致建筑施工红线范围内的工程量减少的，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用按投标文件作相应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相关图集、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84号、人工按照陕建发（2021）1097号等编制，人工费、劳保统筹、工程依据等按最新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按工程进度的进行支付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已计量的工程量进度款、当月已计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如期竣工移交工程的,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米脂县数智化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为期5年的免费运营和维护服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冰雹、洪水、山体滑坡；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保引起的停工停业；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米脂县 人民法院起诉。